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4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之2號

承辦人：鄧明隆

電話：02-29094111

電子信箱：a63118@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交字第1070703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之「不堵塞行車」之實務認定等情一案，請察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鈞署107年6月14日警署交字第10701038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之「不堵塞行車」之解釋及法令文字認定部分，經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3條有關車道行駛條文內容，係經立法院審查修訂通過，惟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針對「內側車道為超車道」規定附但書說明「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，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」以為例外排除情形，尚無需修正。

(二)前揭內側車道亦提供小型車得以最高速限行駛之規定，主要係考量高速公路車流量大，部分路段於尖峰時段車流量已接近或逾道路容量，如內車道僅提供超車道使用功能，所有車輛超車完均須立即回到原車道，於尖峰時段，將造成道路嚴重壅塞，且利用內車道超車之車輛，超車後亦無



法駛回原車道，故內側車道除為超車道外，亦提供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，得以最高速限行駛，旨在發揮道路使用之最高效率且不影響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之功能。

(三)另反映「駕駛人實際行車難認定前車是否有達最高速限」部分，考量前後車速度儀表之誤差及速限寬容值所引發之認知落差，為避免爭議及維持內側車道超車道功能及車流順暢，該局持續透過資訊可變標誌(CMS)、廣播、平面媒體、宣導短片、懸掛紅布條等各種管道，並在沿線多處設置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之標誌，加強宣導用路人於超車後儘量勿占用內側車道。

三、另民眾陳述本局將「超速」以及「堵塞行車」兩項違規事實混為一談部分，對於依該路段最高速限行駛內側車道之車輛如有超速情形，將依法舉發，並無得以豁免情事；另該車輛如占用內側車道，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，屬違規行為，仍可予以舉發，並無混淆情事。

四、本局已將未依規定使用車道列為重點取締項目之一，並請各公路警察大隊運用各項科技儀器加強執法事宜，以維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。

五、檢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6月25日管字第1070027214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局第一至第九公路警察大隊(請加強取締是項違規事宜)、交通科

局長朱正倫